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 2015 年 4 月 9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 338/E262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 8/2011 號法律《財政儲備法律制度》規定，成立財政儲備的目的是為妥善管理澳門特區的財政盈餘，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。財政儲備應被視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的保障，除需備用以填補公共財政赤字外，並為經濟社會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財政支援。因此，屬財政穩定基金性質的財政儲備，在起步階段其投資策略需要顧及一些基本的考慮因素，包括安全保本及維持一定的流動性，以應對突發性的財政風險及不可預估的公共開支需要。

回顧往年，環球金融市場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，投資環境異常波動，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持續調整，而油價及其他主要商品價格急跌亦加速了商品貨幣的貶值，引致在過去投資表現突出的主權基金亦難以維持較高的回報。例如，新加坡的淡馬錫基金在 2013/14 年度的投資回報僅有 1.5%，而香港特區外匯基金於 2013 年及 2014 年的投資回報亦分別只有 2.7% 及 1.4%；同期，澳門特區財政儲備則錄得 3.0% 及 2.0% 的投資收益。

然而，為取得公共資源的最大效益，在確保能履行法律規定的穩定財政功能的前提下，金管當局在去年檢視了財政儲備的風險取向及投資目標，把部份財政儲備投放在短期波動較大，但中長期能提升回報的股票及高收益債券等金融工具上。有鑒於在年內主要海外市場投資環境仍甚具挑戰，利率及傳統指標性政府債券孳息率徘徊於極低水平，而主要經濟體的不同貨幣政策取向或將加劇環球市場的波動，使儲備投資在面對低息環境的同時，風險資產投資的不確定性亦有所增加。

因此，金管當局在聽取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且考慮到國際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（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）、主要投資銀行均一致看好亞洲新興市場經濟的增長潛力下，逐步提升現有債券投資組合中亞洲新興市場包括中國（內地）的投放。相對於現時主要海外市場投資預期回報低而不確定性高的基本狀況，內地人民幣債權

類產品市場的收益率較高而價格亦較為平穩。至目前為止，澳門循“銀行間債券市場”及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”(QFII)渠道進入內地市場所允許的投資產品種類有限，而擬與內地省政府(如廣東省政府)的合作，屬省級的投資項目，將有助於投資於內地的多元，且亦非委託廣東省政府代投資於金融市場的產品。

另外，財政儲備若能參與國家開發銀行(國開行)、中非發展基金或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項目(亦非委托國開行投資於金融市場產品)，除了可落實財儲投資在新興市場的長期部署外，亦能配合澳門作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，其投資區域將可涵蓋中葡論壇成員國及“一帶一路”的國家及地區，有效利用國開行、中葡合作發展基金和中非發展基金遍佈全球的業務網絡。

上述合作計劃將透過簽訂協議，以明確能為本澳財政儲備所投放資金提供保本和年度回報保證。目前有關計劃，包括特區政府將會投放的金額及如何分期投放等問題，仍在研究與磋商階段。

自2012年初財政儲備成立至三年的時間裏，特區在儲備管理方面開展了持續的優化工作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去年對澳門特區的第四條款磋商報告中，肯定了特區儲備管理的過往表現及近期為提升收益所作的策略調整，指出有關當局正合適地增強對財政儲備的健全管理，包括採取了更進取的方式引入了更多的資產類別，如透過外聘基金經理協助投資股票等。

同時，特區政府已在《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中公佈啟動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可行性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研究，全面檢討現行的制度，以求為進一步強化特區儲備的投資管理，有效利用多年來累積的財政資源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委員會主席



丁連星
2015年6月16日